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太平區	00		XXX			1 234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	丙種建築用地	住家	林 00

附繳證明文件

地上建物門牌：臺中市太平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

1. ☐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2. ☒戶口遷入證明

3. ☐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
4. ☐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

二、因地震造成建物毀損或拆除，致原有合法建物不存在者

1. ☐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：九二一全（半）倒證明

2. ☐毀損照片

3. ☒航照圖（民國 年 月 日攝影）

三、其他

1. ☒身分證明文件

2. ☒門牌編釘證明

3. ☐其他：_____

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2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
申請人：林 00

印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

住 址：臺中市太平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

代理人：陳 00

印

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34567890

住 址：臺中市太平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

月 00 日